

附件：2-7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汇鑫 B 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

产品说明书

声明：该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本保险的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民生汇鑫 B 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产品说明书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民生汇鑫 B 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产品的说明，是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您提供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投保说明

一、投保范围

凡订立本合同时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投资连结保险的运作原理

为履行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资金运作设立一个或者数个专用投资账户。

您投保时我们为该产品设立单独的投资账户。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

投资账户价值划分为等额单位，以投资单位数计量。投资账户由本公司认可的独立会计事务所定期进行审计。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接收到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即为零，本合同终止。

二、年金

除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生效满五年后，且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不低于当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您可以选择向本公司提出按以下约定分期领取年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在申请日后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仍生存，且当时个人账户价值不低于 100 元，我们将按当时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价值的 3%之和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本公司按给付年金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投资账户减少的投资单位数。当本合同在该保单周年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不足 100 元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公司收到领取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公司收到领取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本合同终止。

➤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保险金、年金、现金价值以及个人账户价值。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十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资产管理费后向您退还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以及其他收取的各项费用。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您在解除本合同时个人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直接从所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本合同的退保费用具体收取标准如下：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	第 5 保单年度	第 6 保单年度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 保险费的交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1、一次性交纳保险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2、本合同生效后，经本公司同意，您可交付追加保险费，每次交付的保险费须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我们有权改变交纳追加保险费的条件。

➤ 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后，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2）您每次部分领取的金额、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及部分领取后投资账户的单位数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数额。

在不违反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限制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经我们同意后，您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我们按接到部分领取申请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并自接到所有申请材料后 30 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在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余额。个人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在申请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等额减少。

➤ 账户相关费用

一、初始费用

您每次交纳的保险费，我们将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

本合同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0%，其具体数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保单管理费

为维持本合同有效，我们将在本合同的生效日及每月的月生效对应日收取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按您个人账户中投资账户的投资账户价值进行分摊，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本合同每月的保单管理费为 0 元，其具体数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资产管理费

我们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如下：

1、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 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 × 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 ÷ 365

2、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等于投资账户价值。

3、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 0.55%，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2%。如果我们对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比例有调整，我们将提前通知您。

四、投资单位买卖差价

买入卖出差价为您买入和卖出投资单位的价格之差，以投资单位价格的百分比表示，收取标准为 0%。

五、部分领取费用

您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部分领取费用。部分领取费用为您部分领取时申请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在本合同生效满 6 个月后，每月特定时间开放免费部分领取，其具体时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保险单载明的指定日期以外的时间，本合同的部分领取费用比例与退保费用一致。

六、退保费用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本合同的退保费用具体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犹豫期及退保**”部分。

➤ 投资账户说明

(1) 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

本账户是专为购买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设计的独立投资账户，本账户适合风险承受能力适中，且有稳定回报要求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产生的全部投资净损益归投保人所有，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针对账户投资收益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的特点，本账户将结合宏观和微观环境，配置大类资产组合。权益类投资中，多元化价值投资，寻找成长型企业，捕捉被市场低估的成长型企业。利用左侧交易，中长期持股，通过价值投资，寻找存在业绩反转的成长型企业。在避免冲击成本过高的同时，利用前瞻性眼光，判断股价反转的时点。通过长期持有权益类资产，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高额投资回报。当股市出现行业板块机会和主题投资浪潮时，运用联想投资法，另辟蹊径，挖掘同类型新标的。针对其他金融资产，选择有稳定的现金流预期，风险可控，结构清晰的基础资产，合理调整、配置不同期限的产品并利用产品管理人的信用评估能力，精选投资品种，力争获取超额回报。针对固定收益类品种特点，通过久期技术手段控制利率风险，通过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控制期限风险，利用完善的信用评级体系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2) 资产配置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投资的权益类品种(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一级市场申购，包括市值配售、网上网下申购，定向增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企业债、公司债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等)；流动性品种(包括货币市场工具、1 年以内的银行存款、债券、以及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和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债券型基金等以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的资产)。

本账户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和其他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剩余期限在一年以下的债券等流动性投资品种比例不低于 5%。投资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50%。

(3) 流动性管理方案

根据流动性要求，本产品以留存的现金及短期货币市场工具作为日常流动性需求的保证，其比例不低于 5%；配置固定收益类产品和其他金融资产的比例在 0-95%；股票、股票型基金等容易变现的资产配置比例在 0-95%，其中投资于股票的权益类标的中，绝大部分为流动市值大、波动率小的上市企业。投资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50%。产品的总体流动性较高，在发生大额赎回时，可以通过变现高流动性资产、回购融资等手段来确保产品的流动性。

(4) 主要投资风险

本账户潜在的投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期限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指未来市场价格（主要指利率、股票、商品、汇率价格）的不确定性对企业实现其既定目标的不利影响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期限风险是指因到期期间长短不同而

形成的利率变化的风险，并带来账户资产损失的可能性；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的不确定性带来账户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信用风险是指投资账户投资的资产标的到期，债务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投资账户面临退保赎回时，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可能性。

(5) 账户独立性与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本账户的投资账户、资金账户以及交易、清算和估值等各环节的账户均与本公司其他产品相互独立，通过信息系统对各独立账户的物理隔离，并对各环节业务人员权限进行前、中、后台的严格区分，可以确保本账户与本公司其他账户的全程独立运作。

通过投资交易系统的公平交易、反向交易等异常交易的控制，可禁止本公司不同账户间进行相互交易。通过对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偏离的控制以及严格的关联交易审批和对外公开披露，可以有效避免本公司不同账户之间的利益输送。

(6) 投资业绩比较基准及计算方法

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收益率 7.5%。业绩比较基准与市场情况、投资情况、同类产品等情况有关。

(7) 资产托管情况

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公司签订托管协议。

➤ 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

一、保险费的交付

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保险费的交付**”部分

二、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价格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

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您向我们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您向我们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

1、投资单位卖出价 = 该投资账户价值 ÷ 该投资账户所有的投资单位数

2、投资单位买入价 = 投资单位卖出价 × (1+买入卖出差价)

三、投资单位数的确定

在扣除初始费用后，保险费将进入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您名下投资账户中买入的投资单位数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买入的投资单位数=进入该投资账户的保险费金额 ÷ 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价

我们将您缴纳的每一笔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买入投资单位，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我们收到保险费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

四、投资账户价值及评估

我们按照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至少每周对投资账户价值评估一次，并公布投资单位价格。

- 1、投资账户价值 = 该投资账户总资产 - 该投资账户总负债
- 2、投资账户总资产和总负债按照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确定。
- 3、投资单位价格 = 投资账户价值 ÷ 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如果因投资账户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停市或其他我们不可控制的外部客观因素，致使我们无法评估投资账户价值的，我们可以暂停或延迟投资账户评估。

五、个人账户价值

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资产评估日个人账户中投资账户的价值 = 该投资账户在该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数 × 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该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
- 2、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个人账户中投资账户的价值。

六、个人账户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为您设立本合同的个人账户，记录您所持有的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投资单位数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于合同生效日后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成立。

本公司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后三十日内向保单持有人寄送保单状态报告。

➤ 风险提示

本合同为投资连结型保险合同，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

➤ 投保举例

性别：男投保年龄：30 周岁，假设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未进行追加保险费，未发生年金领取或部分领取。该利益演示所用的初始费用为 0%；前 5 年退保费用分别为 5%、4%、3%、2%、1%，第 6 年起无退保费用。该利益演示仅为方便客户理解条款，实际费用收取以电子保险单具体约定为准。

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一次性 交纳保 险费	追加 保 险 费	累计保 险 费	初始 费 用	进入个 人 账 户 的 价 值	假定低档投资回报率			假定中档投资回报率			假定高档投资回报率		
							个人账 户 价 值	现金价 值	身故保 险 金	个人账 户 价 值	现金价 值	身故保 险 金	个人账 户 价 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 险 金
1	31	100000	0	100000	0	100000	101000	95950	101000	104500	99275	104500	107000	101650	107000
2	32	0	0	100000	0	0	102010	97930	102010	109203	104834	109203	114490	109910	114490
3	33	0	0	100000	0	0	103030	99939	103030	114117	110693	114117	122504	118829	122504
4	34	0	0	100000	0	0	104060	101979	104060	119252	116867	119252	131080	128458	131080
5	35	0	0	100000	0	0	105101	104050	105101	124618	123372	124618	140255	138853	140255
6	36	0	0	100000	0	0	106152	106152	106152	130226	130226	130226	150073	150073	150073
7	37	0	0	100000	0	0	107214	107214	107214	136086	136086	136086	160578	160578	160578
8	38	0	0	100000	0	0	108286	108286	108286	142210	142210	142210	171819	171819	171819
9	39	0	0	100000	0	0	109369	109369	109369	148610	148610	148610	183846	183846	183846
10	40	0	0	100000	0	0	110462	110462	110462	155297	155297	155297	196715	196715	196715
15	45	0	0	100000	0	0	116097	116097	116097	193528	193528	193528	275903	275903	275903
20	50	0	0	100000	0	0	122019	122019	122019	241171	241171	241171	386968	386968	386968
25	55	0	0	100000	0	0	128243	128243	128243	300543	300543	300543	542743	542743	542743
30	60	0	0	100000	0	0	134785	134785	134785	374532	374532	374532	761226	761226	761226
35	65	0	0	100000	0	0	141660	141660	141660	466735	466735	466735	1067658	1067658	1067658
40	70	0	0	100000	0	0	148886	148886	148886	581636	581636	581636	1497446	1497446	1497446
45	75	0	0	100000	0	0	156481	156481	156481	724825	724825	724825	2100245	2100245	2100245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一次性 交纳保 险费	追加 保险 费	累计保 险费	初始 费用	进入个 人账 户 的 价值	假定低档投资回报率			假定中档投资回报率			假定高档投资回报率		
							个人账 户 价值	现金价 值	身故保 险金	个人账 户 价值	现金价 值	身故保 险金	个人账 户 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 险金
50	80	0	0	100000	0	0	164463	164463	164463	903264	903264	903264	2945703	2945703	2945703
55	85	0	0	100000	0	0	172852	172852	172852	1125631	1125631	1125631	4131500	4131500	4131500
60	90	0	0	100000	0	0	181670	181670	181670	1402741	1402741	1402741	5794643	5794643	5794643
65	95	0	0	100000	0	0	190937	190937	190937	1748070	1748070	1748070	8127286	8127286	8127286
70	100	0	0	100000	0	0	200676	200676	200676	2178414	2178414	2178414	11398939	11398939	11398939
75	105	0	0	100000	0	0	210913	210913	210913	2714700	2714700	2714700	15987602	15987602	15987602

说明：

1. 以上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2. 上表中“个人账户价值”、“现金价值”、“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的数据；
3. 该产品演示的假定低档投资回报率为1%，假定中档投资回报率为4.5%，假定高档投资回报率为7%；
4. 上述演示是在个人账户未发生年金领取和部分领取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发生过年金领取或部分领取，本合同的账户价值会等额减少；
5. 本演示截止被保险人满105周岁，若被保险人此时仍生存，本合同仍然有效，本公司继续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6. 本产品演示资料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能够理解并且同意以下事项的约定：本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保险费的交纳、投资账户说明、投资风险及投资账户扣取的各项费用、犹豫期权利及退保的相关规定等。

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保险利益测算仅供说明使用，投资回报由实际投资结果决定，投资回报可能是正增长也可能是负增长，投资账户价值可能高于或低于保险利益演示表中所列数据，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签名（投保人）：

日期：